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9.21 金管保三字第 09600149830 號函准予備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5.23 金管保綜字第 10202567310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為促進保險業務之健全發展，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強化財務管理，特依據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成立之信託基金，為動本基金，並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保險業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依照財政部核定之「各類保險收取保費計算公式」所定比例代收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累積餘額。
- 二、前項基金之孳息。
- 三、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有關補助辦理保險調查統計業務所需之經費。
- 二、有關補助辦理保險研究發展業務所需之經費。
- 三、有關補助辦理保險訓練業務所需之經費。
- 四、有關補助辦理保險諮詢業務所需之經費。
- 五、其他有關補助辦理保險業務發展工作所需之經費。
- 六、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所需之經費。

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應設定專戶存管。

本基金之資金運用，除支應前條業務之需要外，並得提

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 一、存放於國內銀行。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證商業本票。
- 三、其他經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項目。

前項第一款之國內銀行，應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其後如有不符合規定，且經評估有安全之虞者，應辦理解約收回存款。

前項第二款發行或保證之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之動用應釐訂年度計畫及預算，提請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但遇特殊或緊急案件，得簽經主任委員之核可，先行撥付，補提管理委員會議追認。

第七條 依據本辦法第四條之用途，受本基金補助之機構如下：

- 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二、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四、其他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決議補助之學術團體、機構或個人。

第八條 本基金對補助案件之審查，應訂定作業規定。

第九條 本基金對各受補助機構，得派員實地抽查年度計畫執行及財務收支決算情形，並提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十條 本基金應訂定收支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